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5年約用人員（觀護佐理員）甄選簡章

壹、工作項目：

一、觀護佐理員應依法務部訂頒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之開發、接洽、協調、聯繫，以及安排機關構說明會。
- （二）辦理協助建置社會勞動人卷宗資料及登錄電腦資料。
- （三）辦理辦理社會勞動說明會或個別說明，向社會勞動人說明其權利義務，並瞭解社會勞動人之專長、身心現況及執行相關事項等。
- （四）依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需求，協助安排適宜之社會勞動人至指定機構報到。
- （五）辦理追蹤社會勞動機構及社會勞動人執行情況，到場訪視並填載紀錄。
- （六）遇有社會勞動人違反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之「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事項」或其他突發事故時，應詳實填載紀錄，即時提供觀護人為後續處理。
- （七）社會勞動人依規定履行完成或未履行完成，應檢視執行社會勞動累計時數或蒐集相關文件，核對登錄電腦資料，提供觀護人查核，依其執行情形簽報檢察官核准結案。
- （八）其他執行社會勞動之相關事項。

二、其他觀護業務辦理、輔佐等事項。

貳、報考資格

- 一、國內外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，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者。
- 三、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- 四、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，須能獨立駕駛與進行外訪相關業務。
- 五、品操良好並同意接受素行調查者。

參、報名時間、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114年12月3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件(含簡要自述)，備妥第肆條所列文件，並請於信封外書寫「應徵約用人員(觀護佐理員)」，收件人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，信封黏貼妥適後，最遲應於114年12月3日17時前(送件請於民眾洽公時間內)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一樓收發室，逾時恕不受理(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)。
- 三、聯絡電話：07-6131765轉3319吳觀護人、轉3313張觀護人。

肆、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(各項證件請均以 A4規格依序裝訂，所附證件影本均應具結與正本相符，並蓋私章，恕不退件)：

- 一、報名表1份。
- 二、簡要自述1份(務請親筆書寫，不得少於500字數)。

三、最近一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。

四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五、身分證影本1份（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）。

六、檢附相關工作證明(請繳交服務證明書影本或相關可證明經歷之文件1份，須載明工作起訖時間)。

七、男性已服兵役者，繳交退伍證明文件影本，免役者附免兵役證明影本。

八、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。

***報名表請至本署網站下載。**

***資格證明文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**

伍、甄試方式：

一、「資格審查」，審查應考人之報考資格及應繳驗證明文件，經遴選小組審查報考資格符合且應繳驗證明文件齊全者，始得取得甄選資格。

二、甄試採「口試」(佔100分)，口試就應考人之儀表、言辭、才識、應變能力、專業知能等綜合評分。錄取順序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。

陸、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經審查符合應試資格者，於114年12月8日中午12時於本署電子公布欄公告參加甄試之名單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恕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，詳情請以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為主(<http://www.qtc.moj.gov.tw/>)。

二、甄試訂於114年12月12日下午14:30起，於本署2樓專案辦公室辦理，14:10開始報到，14:30開始口試，應試人員請於甄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以供查驗，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
柒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候用。

捌、錄取名單於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qtc.moj.gov.tw/>)電子公布欄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
玖、待遇與服務地點：每人每月薪資新臺幣38,948元(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部分保費)，服務工作地點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。

壹拾、其他：

一、本職缺僱用期間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116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115年考核結果與116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錄取人員進用時，另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二、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得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縱因甄試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試用期間3個月，試用期間待遇均比照編制內約用人員並辦理勞健保投保，試用期間內或屆滿時，如須終止契約或經考核不及格者，依本署約用人員-觀護佐理員工作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解僱，並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
四、備取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6個月，期間如遇出缺，將視實際出缺情形，依備取順位通知遞補報到，並依前款規定辦理。